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启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2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403-3404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9日

至2019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票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所有该账户的任一有效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194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网络投票可用短信、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参加网络会议的登记时间: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8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6:00。

3.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403-3404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股东参会、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诺德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30102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传真:0431-85161071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7,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2.5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惠州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电子总资产4.4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7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092.97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0.45%。截至2018年9月30日,惠州电子总资产4.9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9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199.4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0.0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提供担保为该子公司经营所必须,公司本次为该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担保机构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7,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共计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22.53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9.0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51%。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备查文件

1.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 董事会决议。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启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周启伦先生简历

周启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生,大专学历,1994年6月入职公司,先后任任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主任、经理、执行厂长。2014年至今任联合铜箔总经理职位。现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启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周启伦先生简历

周启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生,大专学历,1994年6月入职公司,先后任任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主任、经理、执行厂长。2014年至今任联合铜箔总经理职位。现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弹性市值混合
基金代码	45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确认失败。

(2)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确认失败。

(2)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确认失败。

(2)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投资”)发来的通知,继峰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

1. 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2019年3月29日,继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29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上述股本增加至12,000万股,并且继峰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票已于2018年3月2日解除限售,目前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继峰投资为满足资金需求将上述质押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继续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1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9,413,200股的18.77%,此部分质押股份的回购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26日。

2. 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继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99%。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延期购回后,继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284,870,7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55%。

继峰投资、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广平、王平、郑瑞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控制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6,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81,88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1%。

截至本公告日,继峰投资、Wing Sing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79,32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96%,累计质押股份为366,750,7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继峰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对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继峰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未来将自筹资金归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峰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确认失败。

(2)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确认失败。

(2)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9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8,035,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用28,000,000.00元后总的募集资金420,035,000.00元,于2016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列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南支行	483266598750	153,359,200.00
中信银行无锡锡南支行	811091011908654797	128,811,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41015474002215	44,539,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南开发区支行	1103023290688554	93,325,000.00
合计		420,035,000.00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35,000.00元,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5,03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40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备案审批文号
运动型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35.92	15,335.92	锡发改备案[2013]347号
智能控制系统及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81.12	12,881.12	锡发改备案[2013]346号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53.96	4,453.96	锡发改备案[2013]345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29.00	4,329.00	锡发改备案[2014]414号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40,500.00	40,5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随着公司日益发展壮大,技术体系日趋复杂,产品种类增多,逐渐形成了包含控制和驱动等自动化平台技术;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伺服驱动系统和机器视觉等产品系列;整线机、经编机和冲床等智能装备;机械、电子、纺织等多个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体系。随着研发项目数量和类型的增加,人员、机器、场地的需求较之募投项目立项时有较大的增长,对研发的项目数量、工作场地和研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3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拟将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写字楼变更为自建写字楼,投资总额由4,453.96万元增加至9,279.9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项目的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整体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研发整体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拟将运动型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锡南路与杜巷路交叉口东北侧变更为刘塘路,实施方式中的建设生产线独立生产线变更为新建生产线与改造现有生产线相结合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不变。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物流效率,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对募投项目“运动型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实施方式及部分调整,具体请见本公告“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8日,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于近日获得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17249491XDD

法定代表人:朱作元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901号融创大厦东楼11层

2. 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合同双方

(1) 发包人(全称):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承包人(全称):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运动型PLC、高端伺服驱动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滨湖刘塘路和丁香路交叉口西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滨湖发改备[2018]127号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

(5) 工程承包内容:施工总承包

土建工程、桩基(含基坑支护、土方)、机电安装、消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

3.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46天

(1)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① 基础和主体结构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② 质量综合评价达到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

(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双方履行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同工期约定,工期预计总日历天数为246天,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等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对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项目施工有一定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料或不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无锡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表。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9-01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风险提示

目前该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筹划事项概述

(一) 事项基本情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毛派神”)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甘肃国投拟收购公司合法持有并正常经营的毛纺业务相关资产拟设立的毛纺子公司之100%股权,目前尚不能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甘肃国投直接持有公司57.37%的股份,通过三毛派神间接持有公司7.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方式

甘肃国投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合法持有并正常经营的毛纺业务相关资产拟设立的毛纺子公司之100%股权。

(三) 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231,309,908元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6054372581

法定代表人:冯文义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金融)管理和融资业务,产业整合和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上市公司管理运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凡涉及行业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甘肃国投由甘肃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且直接或间接100%持股。

三、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甘肃国投签订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各方

收购方:甘肃国投;以下简称“甲方”

出售方:三毛派神;以下简称“乙方”

交易标的:乙方合法持有并正常经营的毛纺业务相关资产拟设立的毛纺子公司之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同意聘请独立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并经有权的甘肃省国资委审核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本协议各方磋商确定并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3. 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3.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3.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经审计评估确定的债权债务后续处理由双

方另行磋商处理。

4. 交易方式

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

5. 税费承担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6. 其他事项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6.1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甲方乙双方对本次交易价格达成一致;

(2) 甲乙双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达成一致;

(3) 甲乙双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支付安排达成一致;

(4) 甲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 乙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 甘肃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7)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必须履行的程序获得通过。

6.2 解除

(1) 前述6.1条(1)-(7)项生效条件任何一项未成就,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2) 除本协议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四、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将在最终的交易方案确定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甘肃国投拟收购公司合法持有并正常经营的毛纺业务相关资产拟设立的毛纺子公司之100%股权,以理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降低治理难度,提升管理效率,交易完成后,毛纺业务将退出上市公司序列,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换取现金对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 本次交易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1.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向内幕知情人以外人员透露该信息;

3. 目前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甘肃国投与三毛派神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 甘肃国投筹划本次交易的告知函;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9-00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4,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96,222.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983,003,777.5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5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7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照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六盘山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六盘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六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支行(账号:131405502930029416)、徽商银行六安支行(账号:1761301021000503713)、中国工商银行支行(账号:178233346128)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7月27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融证券、安徽迎驾贡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3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茂名市人民政府(下称“茂名市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茂名市政府支持公司在“共青河新城”、“滨海新区”项目及城市开发、文化旅游、养老养生等其他产业开展全方位、多领域合作。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由公司与茂名市政府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合作事宜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公司与茂名市政府具体合作事宜的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茂名市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于2019年3月22日在广东省茂名市签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六盘山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六盘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六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支行(账号:131405502930029416)、徽商银行六安支行(账号:1761301021000503713)、中国工商银行支行(账号:178233346128)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7月27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融证券、安徽迎驾贡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

方在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时予以明确。

2. 主要工作机制及工作内容

(1) 茂名市政府负责协调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为双方合作项目提供优质服务,保障项目前期立项、审批及后期实施过程中,全力支持各项工作及项目实施和后期运营能够顺利履行;

(2) 茂名市政府为双方提供良好发展环境,并积极提供政策支持;

(3) 茂名市政府将争取将合作项目列为国家或省一级重点項目,以期获得相应政策优惠和扶持资金;

(4) 双方就项目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质资源及优势,依托城投置业及自身在城市综合体、康养旅游、会展经济及高端酒店等项目丰富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经验,将合作项目打造成为全国知名、标杆项目;

(5) 公司将力争通过项目开发、建设,带动项目片区经济发展及人群就业;

3. 本协议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5.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在茂名市辖区内的项目的拓展开发,有利于公司全国化战略的落地实施,可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后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打通大湾区,力争获取更多优质项目。

公司与茂名市政府合作,最终项目能否落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